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傑凱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湘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傑凱石材股 份有限公司 羅湘福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	全勁工 程有限 公司	17萬5973元	SH0000000	110年7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	公 司 新 湖 分 公 司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